

# 简谈四川保路运动爆发及失控缘由

曾光光<sup>\*</sup>, 杨兆贵<sup>\*\*</sup>, 赵殷尚<sup>\*\*\*</sup>

## <目 录>

- I. 引言
- II. 朝廷与地方民众之间的隔膜
- III. 朝廷大员与地方官员之间的隔膜及矛盾
- IV. 朝廷的应急方案与地方布防的脆弱
- V. 結語

## 1. 引言

1911年, 鄂·湘·粤·川四省人民发起反对铁路国有的运动. 鄂·湘·粤的反对运动在清廷的高压政策下逐渐偃旗息鼓, 四川保路运动却愈燃愈烈, 直至扩展演化为颠覆清朝统治的辛亥革命. 虽说清朝的灭亡有其历史必然性, 但一个地方性的群体事件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展为波及全国的暴力革命, 却有令人深思之处. 关于川路运动爆发并最终引发全国性革命, 以往的学术研究成果多从历史发展规律的宏观角度进行探讨. 目前中国出版的有关中国近现代史的史学专著一般都将四川保路运动视为辛亥革命的先声, 这其实是从历史发展规律的宏观视角考察四川保路运动. 这种宏观视角在考察四川保路运动的爆发时, 一般将清政府“把铁路权利出卖给帝国主义”, 激起“民众的愤慨和反抗”视为运动爆发的主因.<sup>1)</sup> 近

\* 曾光光, 中国暨南大学, 副教授.

\*\* 杨兆贵, 澳门大学, 助理教授.

\*\*\* 赵殷尚(交信著者), 韩国培材大学, 副教授(d889108@hanmail.net).

1) 编写组,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年, 第58页.

年来，有部分学者开始尝试从社会运动的角度去分析四川保路运动的爆发与失控。如薛霞认为：四川保路运动的爆发与失控就与清政府在解决社会矛盾时一味使用强力有关。<sup>2)</sup> 该文侧重从社会学角度展开问题分析，但并未就清政府如何“使用强力”展开详述；何一民则从社会动员的角度对四川保路运动的爆发进行了分析。<sup>3)</sup> 该文主要从民众角度探析保路运动的爆发与扩展，对清政府的应对措施则少有论及。正因如此，笔者在展开分析时，对清政府在处理四川保路运动的应对措施，即清政府如何具体使用“强力”，有详尽的论述。

本文在探讨四川保路运动爆发原因的同时，主要侧从政府决策·官员任免·朝廷大员与地方官之间的分歧与矛盾·军队布防及应急措施等微观角度去探讨其最终失控的原因。在论述中，笔者特别强调清廷在处置突发性地方事件时与地方的隔膜。这种隔膜有诸多体现，一是朝廷在制定与地方绅民利益有关的重大决策时不顾及地方民众利益，当地方群体性事件爆发后仍以朝廷利益为重，态度与措施强硬，一意孤行；二是朝廷在处置地方群体性事件时过分倚重与信赖中央派出的“重臣”，忽视地方官员的判断，地方官员谙熟局势却不得朝廷信任，动辄得咎<sup>4)</sup>；朝廷派出处理危机的“重臣”在整个过程中远离事件的中心，对事件真相与具体环境缺乏了解，导致朝廷对整个事件的判断出现偏差进而作出错误的判断与决策。

## II. 朝廷与地方民众之间的隔膜：朝廷对川民利益的漠视

1903年，川督锡良上奏朝廷，请求“自设川汉铁路公司，以开利源而保主权”<sup>5)</sup>。次年，官办川汉铁路公司在成都成立，开近代中国自办铁路之先河。1907

2) 薛霞：《从社会运动视角解读四川保路运动的爆发》，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第5期。

3) 何一民：《现代化视野下的社会动员与辛亥革命——以四川保路运动为例》，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4) 有学者又以“对峙”来形容四川保路运动期间清中央政府与四川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见刘正祥·徐精鹏，《四川保路运动时期四川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对峙——兼论清朝覆灭的原因》，《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第4期）。笔者认为以“隔膜”一词来形容四川保路运动期间清中央政府与四川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较“对峙”一词更为妥当。

5) 四川总督锡良奏请自设川汉铁路公司折，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

年，川汉铁路改为商办。“川汉铁路”是首条由中国人自己集资修建的铁路，其筹建资金采用集股方式，股份分为购股·商股·租股三种方式，年息六厘，前两种主要为有产者认购或派认，租股以有土地者为对象，按粮册摊认，凡实收租谷在10石以上者按所收谷数提三成，按市价折银，每年征粮时带收。一般民众则通过厘金的方式强制抽收百货厘金股，值银一两收一至三厘。路股的抽收，使“四川六七千万人民，不论贫富，与民办铁路都发生了经济上的联系”<sup>6)</sup>。

1911年5月5日，给事中石长信上奏请求将粤汉·川汉铁路收归国有。在石长信上奏后仅四天即5月9日，由盛宣怀主持的邮传部即以上谕形式发布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的谕令。5月10日，邮传部和度支部致电湖广总督瑞澂·两广总督张鸣岐·四川护督王人文·湖南巡抚杨文鼎，要他们选派大员，查明川汉·粤汉铁路公司账目，以便请旨办理。当川汉铁路公司股东得知川汉铁路收归国有及川汉公司账目被接收的消息后，一时“函电纷驰，争议嚣然”。5月16日，川省铁路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与会代表步行前往督署请愿，四川保路运动由此发轫。

铁路收归国有所以在川掀起轩然大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朝廷的决策漠视·触犯了四川绅民的利益。按盛宣怀的设计，川路公司募集的1400万股款，倒款亏蚀的300万元，政府不管；川路公司已用·现存之款，朝廷也概不退还现款，只兑换为国家铁路股票。清廷是时国库空虚，所谓国家股票不过是空头支票而已，以股票换取川人路权，无异于强夺川人之财。民众对此看得很清楚：清廷的做法就是“白夺吾路，白夺吾款而已，至我路则未计及也。”<sup>7)</sup> 政府夺民之利，不仅失民心，还易引发祸乱。《大公报》曾载文指出：

非但个人不能侵害国家权利，即国家亦不能侵害个人权利。权利不均，竞争因之而起，竞争一起，祸乱随之。此在专制时代犹不能以威力相逼压，况立宪时代乎。<sup>8)</sup>

1959年，第1页。

6) 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22页。

7)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资料汇纂，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第637页。

8) 梦幻，论政府对待湘鄂等省争路之风潮，大公报，1911年6月5日(报头)。

同样是铁路收归国有，为何川民的反应较粤·湘·鄂强烈呢？时任广西巡抚的沈秉堃曾有评析：

（川省）所收租股，与零星劝集之股，开办较各省为先，收数较各省为巨。无论贫富贵贱，男女老幼，人人皆认自办。实与粤省之股出自商富，鄂省之集股无多，湘省之先办劝股，甫办租股者，情形各别。人民视财如命，一闻国有，各怀生命之忧，虽谕旨惶惶，妇孺终难共喻。且粤路股票，从优发还六成，其余四成，并准发给国家无利股票；湘·鄂商股，均准照股发还，而湘路所筹租·米·盐·房各股，既奉明旨停抽，其已收之股，又奉明旨准分别作为民股及地方公股。故湘·鄂·粤三省人民，已晓然于朝廷恤民之厚泽，经国之远图，不复妄生异议。至川省则集股既早且久，股数之多，股民之众，复在各省之上，委因经理非人，亏倒巨款，多归无着。用人不当，其最止于被用之人，而多数小民，血本被蚀，则其疾痛而呼父母，亦属恒情。<sup>9)</sup>

川省集股面大，涉及民众众多，加之朝廷在解决鄂·粤·湘·川铁路国有问题上，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未顾及川人的利益，引发了川人的不平之心。粤汉铁路收归国有虽小有风波，最终还是朝廷胜出。粤汉铁路的顺利收归，也使朝廷在处理川路问题上可能采取更强硬的态度。在民众处于政府的有效控制时，采取强硬姿态可以保证政府行为的顺利推进，但问题的另一面是，一旦政府不能对民众实施有效控制时，采取强硬姿态则有可能引发大规模的民乱甚至革命。

### III. 朝廷大员与地方官员之间的隔膜及矛盾

时任四川劝业道的周善培在评点晚清政府处理川路运动的失误时曾说：“自来

9) 广西沈幼岚中丞秉堃致内阁请代奏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3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1750页。下文凡涉愚斋丛稿的史料均引自沈云龙主编刊本，以下不再一一注明，特注。

坏事的，都不坏在他所疑所远的人，而是坏在他所信所亲的人。”<sup>10)</sup>所谓“所疑所远的人”当指王人文等川省地方官员，“所信所亲的人”则指端方·盛宣怀等中央要员。盛宣怀作为邮传部尚书，是铁路国有政策的制定者；端方作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是负责铁路收归具体事宜的中央大员。不管是作为政策的制定者，还是作为政策的执行与督办者，他们都不会在铁路收归问题上有太大的让步。当川路运动发生后，四川地方官员的重点在平息事件，对路民则持妥协态度；而盛·端等人的关注点则在督办地方收回铁路，且他们远离事发地，对事件缺乏切实感受。具体感受·处理思路上的差异，必然引发地方官员与中央大员之间的分歧与矛盾。

1911年5月16日，川省铁路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在会议后步行前往督署请愿。护督王人文身处事件中心，能真切感触到事件的潜在危险性，他在接见请愿代表后，不仅向朝廷代呈了川路公司的奏文，还向朝廷提出了顾及民意绅愿，暂缓接收铁路国有的建议<sup>11)</sup>。6月3日，王人文收到朝廷答复的谕旨，这份谕旨不仅申斥王人文代呈，还斥责川路公司“亏倒巨款，殃民误国”，并声明朝廷的国有政策“既经定为政策，决无反汗之理”。<sup>12)</sup>二十世纪初年的中国，民心思变，社会变革思潮纷呈出现，人民权利意识普遍觉醒，清朝统治已呈坍塌迹象，在这样的时刻，若政府不顾民意强制推行政策，极有可能引发海啸般的民乱。“政府要硬对付争路的人，我们也将改变办法来一个硬对付了”<sup>13)</sup>，可惜盛宣怀·端方等人并没有意识到这种风险，处于专制权力上层的官员对社会潜在风险的感知有时十分迟钝，这其中既有离底层社会太远的原因，也有对权势过于自信的因素。

为防止川民通过电报四出联络，盛宣怀下令禁止邮电局“代发关于路事之电”<sup>14)</sup>，截断四川通往外地的电报通道。盛宣怀还随即制定出“收回干路详细办

10) 周善培，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重庆：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页。

11) 四川督抚王人文呈内閣请代奏暂缓接收川汉铁路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58页。

12) 宣统政纪，卷五四，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7年，第972页。下文凡涉宣统政纪的史料均采用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以下不再一一注明，特注。

13) 周善培，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重庆：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9页。

14) 周善培，辛亥四川事变之我，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6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30页。

法”<sup>15)</sup>。这个办法对于四川股民尤其不公：“川汉彩票股和各项公捐股，发给无利股票”，公股不给息的决策更加激化了川民的不满。6月15日，王人文再次致电内阁，建议以“实名制”的方式解除电报禁令，试图用“如此变通办法，庶弭隐患而安人心”。<sup>16)</sup>王人文等到的回应是革职拿问，朝廷对他已经失去了耐心，清廷需要的是路权而非地方督抚的屡次反对。失去耐心的还有四川路民，6月17日，专门领导保路运动的组织机构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成立之日，成都各团体在铁路公司开会，“到者二千余人，会场秩序甚整静，多痛哭失声”<sup>17)</sup>。四川保路同志会随即在各州县成立保路同志分会，事态向有组织的对抗方向急剧变化。

王人文去职后，川督一职由曾镇压过四川会党起义的赵尔丰接任。赵尔丰若要坐稳位置，理应对川路问题采取强硬态度，但他对盛·端等人的措施并不苟同。在赴任途中，他就在致王人文的信中指责盛宣怀在川路问题上决策“乖谬”<sup>18)</sup>；他以为：“此时所最要者，在勿失民心”，若一味强硬，或引发大乱，“全国蒙祸”。<sup>19)</sup>赵尔丰倾向于以和缓方式解决问题，这种思路显然与盛宣怀·端方等人发生冲突。宣统三年七月初，全川开始罢市·罢课·抗税。8月28，赵尔丰与成都将军玉昆联名致电内阁，建议借款修路一事交资政院咨议局议决，认为若“目前迫令交路，激生意外”，“人心一失，不可复收”。端方随即参劾赵尔丰：“庸懦无能，实达极点”。<sup>20)</sup>9月2日，赵尔丰·玉昆参劾盛宣怀“殆大祸于全川”<sup>21)</sup>。双方矛盾至此公开化。赵尔丰以为端方的强硬与“挑拨”使川路事件愈难以解决：川人争路之热，“全省一致，妇孺亦皆号泣，虽百般开导，不能解释。故弟屡请早赐转圜，以定人心，而端(方)·瑞(澂)反联名奏参，从中挑拨，以至愈激愈烈，变端

15) 曾毓化，中国铁路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0年，第113页。

16) 王人文呈内阁并致度支部等报告清查川汉铁路账款困难情形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172页。

17) 川路亦继湘鄂粤而起，申报，1911年6月25日第5版。

18) 周善培，辛亥四川事变之我，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6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25页。

19) 赵尔丰致内阁陈川路如归商办大局不致破坏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297~298页。

20) 端大臣来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十，第1697页。

21) 玉昆等致内阁请代奏参劾盛宣怀操纵酿变请予罢斥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292页。

愈难。”<sup>22)</sup>端方则以裕禄之鉴警告赵尔丰：若袒护乱民，将如袒护拳匪的裕禄一样“不保首领”<sup>23)</sup>。

中央大员虽远离事件中心，却因与朝廷关系紧密而易获信任。当地方官员与中央大员发生冲突时，朝廷多偏向于认同后者的判断。当川路运动进入罢市·抗税阶段以后，清政府采信了端方的判断：川路运动再往下发展就是“拳匪”之举：“据端方电奏，川中昌言废约，事变叠生，现已有罢市·罢课之举，由此变本加厉，焚香设坛，诵经习拳之事，必将接踵而起等语。瑞澂电奏，情事相同。”<sup>24)</sup>这道谕令认同了端方·瑞澂的判断：若任川路运动发展，有可能重蹈义和团之乱，为避免这种后果出现，必须对川路运动严加惩办。这种强硬思维由来已久，早在湘省收回路权的运动中，湖南绅民的澎湃热情就使张之洞意识到了潜在威胁：“三省绅民志坚气愤，其势汹汹，若此路不能收回自办，必致酿成事变，地方官无从弹压，以后诸事更难办矣。”<sup>25)</sup>这句话颇能反映专制政府处理民乱的思路：政府既定政策一定要执行，若民众稍加抵抗即妥协，以后任何政策的推行都会受阻。

罢市·抗税使川路运动的危险度迅速提升，迅速向四川派出执行朝廷意志的“重臣”成为当务之急。端方作为当事重臣，自然是朝廷的首要人选，9月2日，朝廷派遣端方迅速入川查办铁路风潮，并谕令端方：“入川后，首当宣布朝廷爱民至意及维持路政深心”<sup>26)</sup>。在川民与政府已经离心离德的局势下，朝廷谕令还称“爱民至意”，着实有些滑稽。鉴于事态危急，清廷随即又谕旨端方“酌带兵队”入川<sup>27)</sup>。在四川民众看来，端方与盛宣怀乃铁路国有肇始之人：“酿乱萌者，实盛大臣，而端为之助。既丧主权以摇动国脉，复假君威而摧民气。”<sup>28)</sup>在局势迅速恶化的情

22) 川督赵季帅寄东督赵次帅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第1746页。

23) 周善培，辛亥四川事变之我，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6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28页。

24) 宣统政纪，卷五八，第1042页。

25)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三)，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72页。

26) 清帝准端方调遣川军论，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10页。

27) 清帝令端方迅速赴川不准藉词推诿论，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02页。

28) 四川赴京路事代表刘声元叩阁书，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14页。

况下仍派端方赴川，无异于火上浇油。清廷在谕令端方迅即入川的同时，电飭赵尔丰“切实弹压，毋任日久酿乱。倘或养痍貽患，致滋事端，定治该署督以应得之罪”。<sup>29)</sup> 谕旨之严，赵尔丰终于迈出决定清朝命运的一步，9月7日，赵尔丰诱捕四川咨议局正副议长·川汉铁路股东会正副会长等人。次日，赵尔丰下令开枪弹压请愿民众，血案酿成。当路民的鲜血洒满四川总督府门前时，一场席卷全国的革命就此点燃。

成都血案是川路运动的转折点，向持折中态度的赵尔丰为何突然采取极端的暴力手段呢？促成这个转变的首要因素来自清廷的威压。赵尔丰所以诱捕蒲殿俊等人就是迫于朝廷“查拿首要”的谕旨<sup>30)</sup>。第二个因素则是缘于清廷对赵尔丰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迫使他必须采取矫枉过正的手段来恢复朝廷对自己的信任。赵尔丰督政四川，朝廷却在9月2日派遣端方入川，显露出朝廷对赵尔丰的不满。中国官场的升迁派遣包含诸多微妙信息，川籍在在京官员于此就看得很清楚：“端(方)大臣入川，是朝廷知地方官办理不善，派来查办官吏”<sup>31)</sup>。赵尔丰由温和转为强硬，与担心朝廷“查办”有相当关系。第三个因素则是局势发展让赵尔丰的判断出现变化。9月5日，成都出现《四川自保商榷书》传单，其中有抗粮税，造枪炮，练兵勇等内容。这份传单让赵尔丰迅速作出判断：

抗粮税，造枪炮，练兵勇，这与铁路什么相干？明是要背叛朝廷。<sup>32)</sup>

赵尔丰的判断肇始于他所处的阵营，和平为一道，镇压屠杀何尝不为一道呢？赵尔丰始则和平，终则以枪相向，对于一个朝廷官员来说，只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

29) 清帝令赵尔丰其实弹压川民论，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299页。

30) 清帝令赵尔丰查拿首要先行正法论，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08页。

31) 四川同乡京官号召川人迅速解散静候查办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43页。

32) 赵尔丰奉旨拿办首要蒲殿俊等告示，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18页。

#### IV. 朝廷的应急方案与地方布防的脆弱

成都血案发生后，四川乃至全国的局势有陡然失控的危险，“若不亟为拯救，万一相持不解，稍延时日，或有不轨之徒，从中鼓惑，强者拼命于寻仇，弱者绝望于逃死，众志成城，全体瓦解，终非国家福也”<sup>33)</sup>。面对“全体瓦解”的危机，清廷随即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

其一，令赵尔丰严密防范，同时派遣岑春煊赴川会同赵尔丰办理剿抚。9月15日，清廷令开缺两广总督岑春煊赴川会同赵尔丰办理剿抚。选择岑入川，说明清廷此时已经意识到：四川情形之严重，“似非严谕所能挽回，非简川人所信仰大员前往查办不可。凡办路之人，川皆反对，端方去必无益”<sup>34)</sup>。岑春煊曾任四川总督，威望素著，清廷冀望“川人怵公威信，或可大半先行解散”<sup>35)</sup>。清廷在匆忙间安排为川人所崇仰的岑春煊入川剿抚，已难以挽回大势了，得民心难，失民心易，可谓千古不易的真理。

其二，加强京畿安全，禁止聚众开会，防止各地民众相互串联。四川血案发生后，全国震动，声援活动此起彼伏，为防止波及北京，清廷谕令：“京畿重地，亟应保卫治安，尤须严加防范。著学部严饬各学堂管理各员，认真约束学生，照常上课，不准随意出堂，干预外事。并著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严行禁止聚众开会。”<sup>36)</sup>为防止各地民众声气相求，清廷还于9月19日饬令各边省督·抚：“加意防范，毋任川匪窜扰勾结，并饬地方文武严密稽查，遇有藉川路为名，开会演说情事，即行解散禁止，免致暗中鼓惑。”<sup>37)</sup>

其三，调动军队迅即入川。成都血案发生后，清廷即刻“著瑞澂就近遴派得力统领，酌带营队，迅即开拨赴川”<sup>38)</sup>。至9月13日，鉴于事态发展，清廷决定继续

33)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3页。

34) 寄上海岑宫保春煊武昌瑞制台澂昌端大臣方，愚斋存稿(四)，卷八二，第1736页。

35) 寄上海岑宫保，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二，第1736页。

36)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1~1052页。

37)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60页。

38)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0页。

向川增兵，一是从湖北调集军队，“逐节前进，以为后援”<sup>39)</sup>；二是同意瑞澂所奏，“由陕赴援，两面进兵”<sup>40)</sup>。14日，清廷再令瑞澂：“严飭所派赴川军队，不分水陆，设法兼程前进，务令克日抵川。”<sup>41)</sup>18日，清廷“飭龙济光抽拨得力滇兵，按照新军营制编列步队两营，配齐枪械，承轮径赴宜昌，以备调用”<sup>42)</sup>。清廷还谕令海军部调遣兵轮分赴川·鄂·湘三省以应不测。<sup>43)</sup>

清廷十万火急地从四川邻省调兵遣将，说明当时四川特别是成都地区军队布防严重不足。成都血案前，赵尔丰所以迟迟难下武力镇压的决心，就与其时四川军队布防脆弱不无关系，他对其时四川军队布防情况有过陈述：

川中自改巡防以来，兵数过少，虽有五军，而两营仅抵从前一营半之用。川中盗匪素多，各营星罗棋布于外，省城兵势甚单，一遇有事，实属不敷分布。<sup>44)</sup>

兵力如此脆弱，若严加“拿惩，因此而必至全体抗拒，哄闹烧杀，又势所必至。而外州县设或同时扰动，军队只有此数，万难兼顾”<sup>45)</sup>。

成都血案爆发后，军队布防问题立刻凸显出来：“成都城外，乱民数万，沿途搜查。川北·川东兵不满千，无可调省。”<sup>46)</sup>至于滇川·黔川边界，“驻兵最散最单”，无兵可调。<sup>47)</sup>相比陕·甘·黔·滇等邻川军队，鄂军是可调的最近兵力。正如清廷谕令所言：

39)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5页。

40) 武昌瑞制军来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二，第1733页。

41)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6页。

42)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9页。

43) 海军部通知萨镇冰允瑞澂就近调兵舰并令沈统颌派舰赴重庆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24页。

44) 赵尔丰致内阁请代奏筹款招兵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274页。

45) 赵尔丰奏川人不听解散必用武力请主持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09页。

46) 寄云南李仲仙制军贵州沈藹苍中丞，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二，第1733页。

47) 李仲仙制军来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第1749页。

此刻调拨他省军队，路途愈远，为时愈久，恐不足以济急。现在专恃鄂军，就近前趋，迅平此乱。48)

可鄂军入川抵渝，“最速向须二十余日左右”。二十余日方能抵达事发地，可谓缓不济急。不管是朝廷方面，还是四川方面，此时都只能冀望于邻省军队加快步伐，其他别无良策，正如瑞澂所言：“惟有催所派之兵，星夜进发，别无他策。”49) 与成都布防脆弱成为对照的是，其时四川各州县同志军纷纷驰援成都，赵尔丰对此曾有描述：

“连日已到各团，计西有温江·郫县·崇庆州·灌县，南有成都·华阳·双流·新津及邛州·蒲江·大邑等十余州县。一县之中，又多分数起，民匪混杂，每股均不下数千人，或至万人。”50)

形势演变已成燎原之势，局面会随时失控。云南总督李经义认为，以成都被围的情形看，问题有效解决的时限就是十天，否则“粮缺心乱，恐难久支”51)。局势十万火急，朝廷不断谕令川界边省派发援军，地方大员则多推脱·拖延。盛宣怀曾抱怨：“滇奏赴援须四十日，陕奏竟推无兵。”52) 端方直到9月19日才称“日内部署鄂军进行，均已就绪。惟鄂军一标，既须援省，又宜顾渝，兵力实有不敷”53)，此时距朝廷令其带兵入川已有半月之久。

需论及的一个问题是：当民变发生时，军警是否绝对可靠？如果军心思变，倾向民众，则会对政权构成致命威胁，李稷勋所谓“川省民变可忧，尚不知兵变更可忧”正是此意54)。川路运动以爱国主义相号召，很容易赢得军警的同情。川省铁

48)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6页。

49) 武昌端制军来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二，第1731页。

50) 赵尔丰致内阁请代奏围城同志军已被击退及布署防剿情形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47页。

51) 云南李仲仙制军来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第1749页。

52) 寄贵阳沈藹沧中丞，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第1744页。

53) 宜昌端大臣致内阁请代奏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第1755页。

54) 宜昌端大臣致内阁请代奏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第1745页。

路公司召开临时大会时，警方曾派出八名警员维持秩序，会议召开过程中，突然有人长叹：“四川往矣！”此言一出，整个会场哭声相和，“照料会场的八个警察也丢了警棍，伏在桌子旁边一同号哭起来”<sup>55)</sup>。身处民变中心的赵尔丰早就发现了问题：

地方所恃保卫治安，端在兵警；而争路狂热，深入人心，从前警兵，时有哭泣者。军队中则良莠混杂，且皆系本省之人，默查情形，殊不可测。<sup>56)</sup>

故端方感叹：“川中数年以来捐糜千百万金钱，教练新军，一旦有事，竟无可靠之兵。”<sup>57)</sup>军警是作为暴力机器的国家控制民众·镇压民乱的武力后盾，民乱出现时，如果军警都倾向于同情民众，甚至转而支持民众，军警就从维护现政权的暴力工具一变为威胁现政权的最为危险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军队的调动·布防还有什么意义呢？

## V. 结语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从政府决策·官员任免·朝廷大员与地方官之间的分歧与矛盾·军队布防及应急措施等微观角度去探讨四川保路运动爆发原因及其最终失控的原因。

岑春煊在论及清廷对于川路运动的处理时曾有如下评价：“当事者不原其心，遽加以叛乱之名，群情愈激，变乱遂生。”<sup>58)</sup>川路运动所以最终失控，其根本原因在于清廷的铁路国有化政策与民心相违，随后采取的一系列强硬措施更是将自己最终推向了以保路爱国相号召的民众的对立面。早在成都血案发生之初，御史

55) 周善培，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重庆：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0页。

56) 赵尔丰致内阁陈川人争路罢市罢课情形电，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第276页。

57) 宜昌端大臣致内阁请代奏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三，第1745页。

58) 上海岑宫保寄内阁请代奏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四，第1761页。

陈善同曾上书建议处理川变时不可一味强硬，当“以民为本”，并请惩处盛宣怀以“安人心而弭巨变”。<sup>59)</sup> 当事件急剧发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时，清廷才被迫开始考虑采取“和”的策略。9月19日，清廷准沈秉堃所奏，散还零星民股，并按股散还川路亏倒股本。<sup>60)</sup> 可惜清廷的和缓态度来得太迟了，“人心一去”<sup>61)</sup>，已经没有了转圜的机会。9月25日，同盟会员吴玉章·王天杰在荣县宣布独立；10月10日武昌首义；11月27日，入川鄂军在资中反正，端方被杀；12月22日，赵尔丰在成都被杀。一场发生在地方的群体性事件，最后演化为导致颠覆全局的革命，也许是清政府始料未及的。

总而言之，清廷在处置突发性地方事件时与地方的隔膜(政府决策·官员任免·朝廷大员与地方官之间的分歧与矛盾·军队布防及应急措施等)乃是四川保路运动爆发及其最终失控的原因之一。当然，除此之外，还有不少原因在里面。笔者只是在这里提一个问题，供大家思考，作为抛砖引玉之用，还盼后人有更进一步的研究。

### < 参考文献 >

-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 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资料汇纂》，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1994年。
- 刘正祥·徐精鹏，〈四川保路运动时期四川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对峙——兼论清朝覆灭的原因〉，四川，《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第4期。
- 孟森等著，《清代野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
- 梦幻，《论政府对待湘鄂等省争路之风潮》，《大公报》1911年6月5日(报头)。
-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谢放，〈外国人士对四川保路运动的即时观察与反应〉，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59)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52页。

60) 宣统政纪，卷五九，第1060页。

61) 上海岑宫保寄内閣请代奏电，盛宣怀，愚斋存稿(四)，卷八四，第1762页。

- 薛霞, <从社会运动视角解读四川保路运动的爆发>,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年5期.
- 萧功秦, <清末“保路运动”的再反思>, 战略与管理, 1996年第6期.
- 吴玉章, 《辛亥革命》,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年.
- 隗瀛涛, <四川保路运动简论>, 四川, 《四川文物》, 1991年第4期.
- 隗瀛涛, 《四川保路运动史》,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年.
- 曹忠军·祁玲, <现代汉语祈使句的语用研究>, 新疆,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年第22卷第4期.
- 周善培, 《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 重庆, 重庆人民出版社, 1957年.
- 曾鲲化, 《中国铁路史》, 台湾, 文海出版社, 1970年.
- 陈廷湘, <1911年清政府处理铁路国有事件的失误与失败——以四川为中心的保路运动历史再思>, 四川大学学报, 2007年第1期.
- 沈云龙主编,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台湾, 文海出版社, 1974年.
- 夏东元, 《盛宣怀传》,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8年.
- 何一民, <现代化视野下的社会动员与辛亥革命——以四川保路运动为例>, 上海, 《社会科学》, 2011年第10期.
- 胡绳武·金冲及, 《辛亥革命史稿》,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1年.
- <川路亦继湘鄂粤而起>, 《申报》, 1911年6月25日第5版.
- 编写组,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年
- 朴玖澈, <四川保路運動과 同盟會員>, 明清史研究, Vol.22[2004].
- 周開慶 編著, 《四川與辛亥革命》, 臺北: 四川文獻研究社, 民國53[1964].
- 유병선, 《清末의 四川保路運動 : 立憲派와 會黨을 中心으로》, 高麗大學校 碩士論文, 1987년.
- 박구철, <辛亥革命期 四川省 入盟紳士의 動向>, 中國史研究, Vol.4[1998].

### < Abstract >

The outbreak of Sichuan Railway-Right Protecting Movement and its going out of control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utual estrangement between the imperial court and local bureaucracy in dealing with the local incident. Such

estrangement could be seen not only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ignorance of the local interests during their decision-making, but also in their hawkish attitude and over-dependence on the central bureaucrats in their dealing with the local and collective event. The imperial power didn't agree with the local officials on spot of the incident who took a compromising policy to pacify the movement. The central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by the imperial court, although they were far away from the event and lacking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ality and the change of the movement, had directly influenc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estimation and decision of the whole event. What's more, there were other missteps and oversigh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appointing the commissioners, arranging the military defense, and choosing the contingents measures etc. All of these made their contributions in turning a local and collective event into a revolution that had led to the final overthrow of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Sichuan, Railway-Right Protecting Movement, Local and Collective Event, Revolution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5. 6. 24.	2015. 7. 15.	2015. 7. 26.	2015. 8. 12.	2015. 8. 31.